中山南路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工程及中山南路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施工

标段编码：NJSZ2500601-01SG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南京市城建市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5-04-21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须知正文 23
开标一览表 3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4
评标办法前附表 34
评标办法正文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16
第六章 图纸 11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1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0
第一阶段 120
封面 122
目录 12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23
（一）投标函（一阶段） 123
（二）投标函附录 124
（三）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12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126
三、联合体协议书 127
四、投标保证金 12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28
六、施工组织设计 129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136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3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36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36
（附件）企业资质 136
（附件）企业证书 136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36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37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37
（附件）基本信息 137
（附件）资格证书 137
（附件）社保 137
（附件）业绩 137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38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38
（附件）基本信息 138
（附件）资格证书 138
（附件）社保 138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39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40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40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41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41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141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41
（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42
（九）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42
八、其他资料 142
九、定标资料 142
第二阶段 143
投标函（二阶段） 144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4
第九章 其他 145

第一章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中山南路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工程及中山南路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NJSZ2500601-01SG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山南路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工程及中山南路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已由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中山南路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工程（项目审批文号:宁建审字[2024]10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南京市城建市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北起中山东路，南至应天大街

2.2 招标范围：中山南路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工程对不满足防洪排涝要求的雨水管道进行扩容改造，开挖更换三、四级缺陷雨水管道，同步对雨污水错混接点进行修复，优化排水附属设施等施工及保修工作；中山南路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包含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管线迁改、交通工程、绿化工程及照明工程等施工及保修工作；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3 计划工期：924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270000000.00元

2.5 工程规模：（一）中山南路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工程：对不满足防洪排涝要求的雨水管道进行扩容改造，开挖更换三、四级缺陷雨水管道，长度约710米；更换雨水口约1018座；更换雨水连接管约3529米。对全线污水管道进行修复或更换，长度约3699米；同步对雨污水错混接点进行修复，优化排水附属设施等。工程费用约9920.34万元。（二）中山南路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1)道路工程：对全线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病害进行治理(其中机动车道病害面积约13.02万平米，非机动车道病害面积约1.77万平米)对破损人行道进行修补(病害面积约0.65万平米)，完善无障碍设施等。同时，根据市规划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201042024XS0013417号)和我委第12期会议纪要(2024年9月4日)，上码头路-应天大街段(长约520米)西侧按规划红线实施到位。(2)桥梁工程：对沿线中山南路桥、甘露桥、饮马桥等3座桥梁桥面病害(病害面积约6300平米)进行治理同步对伸缩缝进行更换等。(3)管线迁改：对道路拓宽段落的给水(DN50给水管108米)、燃气(DN250燃气管510米)、弱电管线进行迁改(新建4孔联合通信396米，新建50孔联合通信520米，新建10孔路灯电缆520米)；长乐路到应天大街段,强弱电架空杆线下地(新建9+2孔10KV电力电缆1400米)。(4)交通工程：完善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等设施，对沿线部分公交站台、非机动车停车区进行改造，增设公交专用道等。(5)绿化工程：对道路红线内侧分带和人行道绿化(面积约1.07万平米)进行清杂补植，对破损树池进行修补。(6)照明工程：新建单臂、双臂功能灯等。工程费用约18924.24万元。

2.6 工程类型：市政

2.7 其他说明：/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1、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2、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1要求。

项目负责人资格：1、注册建造师证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含)以上；2、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要求。

提供满足正文1.4.4条要求的承诺书。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企业业绩：投标人自2020年5月1日（含，时间以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达到10000万元及以上市政工程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否则视为未提供。金额、类型以合同为准。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反映该业绩的相关数据和内容的，该业绩不予认可。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业绩以牵头方为准。）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如因企业相关信息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资质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法人变更等）需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安全生产许可证需同步变更的，均应提供最新的证书（证件）。如果相关证书（证件）已经完成变更但仍使用变更前的证书投标的，视为未提供，资格审查不通过。

2、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承诺书》及《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内容不全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4、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4年10月-2025年3月）投标人为拟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社保证明材料）、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

5、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承诺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a.没有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b.没有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须提供加盖企业章承诺书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承诺，资格审查不通过。

6、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执行。

7、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8、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应当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限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的结果。

9、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和注册执业人员注册证书（含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确保提交的证书真实有效，若处于换证期间，须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关于联合体的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①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④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法定代表人出示签署的授权书；⑤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05-20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

是否两阶段评标：　　是　　；

是否评定分离：　　是　　；

7.2 具体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投标报价：74.00 分 （2）施工组织设计：16.00 分 （3）投标人业绩：0 分 （4）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10.00 分 （5）项目管理机构：0 分 （6）投标报价合理性：0 分 （7）其他：0 分 注：分值构成中投标人业绩、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施工组织设计及其他属于商务技术部分；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属于报价部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任选不少于两种）： 方法一； 方法二； **2、评标基准价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 ）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 =A×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 ，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A× K1×Q1+B×K2×Q2 Q2=1-Q1，Q1 取值范围 为 65% ~85%；K1的取值范围为 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86% ~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K2取值：** 93 **%**。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4、报价打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 0.9 分，每低1%扣 0.6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
2.3.3（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table>
<tr><td></td><td></td><td>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4项篇幅扣分）。
4、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1页的，扣0.01分
<table>
<tr><th>评审因素</th><th>页数要求</th><th>评分标准</th><th>分值</th></tr>
<tr><td>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2.00)</td><td>5</td><td>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td><td>2.00</td></tr>
<tr><td>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2.00)</td><td>4</td><td>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td><td>2.00</td></tr>
<tr><td>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0~3.00)</td><td>5</td><td>可行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td><td>3.00</td></tr>
<tr><td>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3.00)</td><td>6</td><td>可行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td><td>3.00</td></tr>
<tr><td>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0~3.00)</td><td>15</td><td>可行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td><td>3.00</td></tr>
<tr><td>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0~1.00)</td><td>6</td><td>可行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td><td>1.00</td></tr>
<tr><td>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0~2.00)</td><td>5</td><td>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td><td>2.00</td></tr>
</table>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td></tr>
<tr><td>2.3.3（3）</td><td>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td><td>/</td></tr>
<tr><td>2.3.3（4）</td><td>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td><td>信用评价结果所占权重：10.00%
使用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信用评价结果，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结果*信用评价结果所占权重
投标人使用主营业务资质投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使用非主营业务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分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
说明：
（1）如招标文件要求具备两个及以上资质之一的，根据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是否是主营业务资质判断，使用主营业务资质投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使用非主营业务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
（2）如招标文件要求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资质的，根据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是否包含主营业务资质判断，包含主营业务资质投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不包含主营业务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
（3）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分别计算信用分，使用主营资质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使用非主营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分别计算后，以所有成员单位中信用分最高的得分作为联合体的信用分。</td></tr>
</table>

		（4）以园林绿化工程为主项专业（主营业务）的投标人参加非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投标的，信用分按统一比例（90%）进行折算，其他主项专业投标人参加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投标的，信用分亦应按相同比例（90%）进行折算。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5）	项目管理机构	/
2.3.3（6）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
2.3.3（7）	其他	/

7.3 定标方法： 票决法

是否要求单独提供定标材料： 不要求

定标方法：本工程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定标采用票决法。票决法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

定标标准如下：

（1）企业综合实力：根据所有进入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的企业规模、荣誉奖项及拟派团队中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人员组织架构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考虑。（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如是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

（2）企业信誉：对所有进入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企业信誉进行综合考虑（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是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

（3）价格因素：以所有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考虑。

（4）项目负责人答辩：本项目采用对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项目负责人针对定标评委会现场讨论拟定的问题进行回答，共2题。答辩题目由定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现场提出，出题范围包括对项目实施需求的理解；项目实施中的重难点分析及过程控制等。根据项目负责人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考虑。定标时，项目负责人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到场进行答辩（答辩时间30分钟），项目负责人未按要求到场进行答辩的（未按要求指：项目负责人未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未按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现场核验身份不通过），视为自行放弃答辩。（本工程采用线下答辩模式，答辩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具体以通知为准）定标方法备注：定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并分别记名票决，根据总得票数按由高到低排序，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1）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开评标。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再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含施工组织设计和信用评分，满分26分，评分细则详见招标文件）进行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超过12个（含12个）的，取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排名在前9名的进入第二阶段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为9-11个的，取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排名在前7名的进入第二阶段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为5-8个的，取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排名在前5名的进入第二阶段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为5个及以下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审；若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相同时，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如果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得票多者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第二阶段：报价文件开评标。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开标、评标。投标人第一阶段的评标得分带入第二阶段评标计分。投标人两阶段所得总分，为该单位最终得分。备注：①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施工组织设计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各评委施工组织设计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

值）与信用评分合计为该单位商务技术文件得分。②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每超过1页的，扣0.01分（不含封面、封底及目录）。

（2）本标段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审查及评标所需材料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如相关材料因系统原因无法录入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须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南京市城建市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56号城建大厦506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江南路绿地之窗H1座8楼8113
联系人：	赵祥	联系人：	卢意
电话：	68687501	电话：	68687511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电话:025-832782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56号城建大厦506 联系人：赵祥 电话：6868750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南京市城建市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江南路绿地之窗H1座8楼8113 联系人：卢意 电话：68687511
1.1.4	项目名称	中山南路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工程及中山南路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北起中山东路，南至应天大街
1.2.1	资金来源	本工程属于 国有（政府投资） /
1.2.2	出资比例	国有（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中山南路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工程对不满足防洪排涝要求的雨水管道进行扩容改造，开挖更换三、四级缺陷雨水管道，同步对雨污水错混接点进行修复，优化排水附属设施等施工及保修工作；中山南路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包含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管线迁改、交通工程、绿化工程及

		照明工程等施工及保修工作；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924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06-20 计划竣工日期：2027-12-31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1、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2、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1要求。 ☑项目负责人资格：1、注册建造师证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含)以上；2、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要求。 ☑提供满足正文1.4.4条要求的承诺书。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业绩要求： ☑企业业绩：投标人自2020年5月1日（含，时间以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达到10000万元及以上市政工程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否则视为未提供。金额、类型以合同为准。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反映该业绩的相关数据和内容的，该业绩不予认可。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业绩以牵头方为准。） ☐项目负责人业绩：/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企业近1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企业近三个月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如因企业相关信息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资质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法人变更等）需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安全生产许可证需同步变更的，均应提供最新的证书（证件）。如果相关证书（证件）已经完成变更但仍使用变更前的证书投标的，视为未提供，资格审查不通过。

2、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承诺书》及《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内容不全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4、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4年10月-2025年3月）投标人为拟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社保证明材料）、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

5、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承诺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a.没有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b.没有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须提供加盖企业章承诺书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承诺，资格审查不通过。

		6、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执行。 7、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8、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应当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限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的结果。 9、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和注册执业人员注册证书（含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确保提交的证书真实有效，若处于换证期间，须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关于联合体的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①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④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

		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法定代表人出示签署的授权书；⑤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5-04-29 17:00: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5-20 09:3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50000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 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

		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况。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其他 /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建造师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身份证 ☐职称证书 ☐学历证书 ☑养老保险证明： 2024-10-2025-03 ☐其他材料：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中标通知书（或进场交易证明书） ☑合同协议书 ☑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出席人员以及携带资料要求：无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为： 两阶段开标 第一阶段：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6）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7）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 （1）公布进入第二阶段/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 （2）导入第二阶段/第二信封投标文件； （3）公布开标结果； （4）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5）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6）开标结束。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评定分离及定标材料	采用 是否要求单独提供定标材料： 不要求
7.1.2	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票决法
7.1.3	定标委员会人员数量	5
7.1.4	中标候选人数量	1.中标候选人数量：5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5人，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因异议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 继续定标
7.3.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发包人认可的保函，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价的10%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是 支付担保的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等。 支付担保的金额： 中标价的10% 差额担保： 不采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10.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271257618.5元， 其中暂估价0元
10.3	施工组织设计横向暗标要求	采用 采用，暗标要求如下： 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10.4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要求 答辩环节： 定标 答辩地点： 其他地点 另行通知 项目负责人参加现场陈述及答辩所需提供材料： 其他 项目负责人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答辩内容要求：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否则该项不得分。）
10.5	招标文件暂估价	本工程的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 招标主体：〇发包人〇承包人〇发包人和承包人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组织方式： 委托招标

10.6	两阶段评标	采用
10.7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8	（1）本标段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审查及评标所需材料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如相关材料因系统原因无法录入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须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所有材料、人员证书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投标单位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本工程的中标资格，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 （3）图纸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JJc4OdjyZ9XG9G8r320olw提取码:vind （4）中标人在中标后须提供书面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5）招标代理费和清单编制费(收费标准100%)由中标人支付，相关费用综合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支，招标人不予单独支付或补偿。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方的具体工作分工；

（2）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国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4.4 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下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1）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4）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5）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②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工程量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③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6）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如有）；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施工组织设计；

（7）项目管理机构；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资格审查资料、辅助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审查的）；

（10）定标资料（如有）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日内，按相关规定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证、养老保险证明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专家劳务费由招标人支付。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7.1.1 采用评定分离项目，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准备定标材料。

7.1.2 招标人应按照《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3 定标程序应当符合《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4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拟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如对招标人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一）一般计税方法

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规定的计价依据调整要求，营改增后，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中均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企业管理费组成内容中增加第（19）条附加税：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3、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4、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是指根据建筑服务销售价格，按规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二）简易计税方法

1、营改增后，采用简易计税方式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的组成，均与《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原规定一致，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3、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包含增值税应纳税额、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开标一览表

中山南路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工程及中山南路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第一阶段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中山南路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工程及中山南路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标段名称：施工　　标段编码：NJSZ2500601-01SG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	质量目标	工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开标一览表

中山南路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工程及中山南路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第二阶段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中山南路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工程及中山南路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标段名称：施工　　标段编码：NJSZ2500601-01SG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入围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本章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前附表为准。

商务技术标合格性评审	合格分：15.6
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数量	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超过12个的，取前9名；投标人为9-11个的，取前7名；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合格的 投标人少于 5 名时，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排名末尾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以下原则确定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开评标。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再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含施工组织设计和信用评分，满分26分，评分细则详见招标文件）进行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超过12个（含12个）的，取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排名在前9名的进入第二阶段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为9-11个的，取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排名在前7名的进入第二阶段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为5-8个的，取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排名在前5名的进入第二阶段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为5个及以下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审；若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相同时，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如果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得票多者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第二阶段：报价文件开评标。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开标、评标。投标人第一阶段的评标得分带入第二阶段评标计分。投标人两阶段所得总分，为该单位最终得分。 备注：①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施工组织设计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各评委施工组织设计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与信用评分合计为该单位商务技术文件得分。②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每超过1页的，扣0.01分（不含封面、封底及目

录）。

商务技术标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带入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一阶段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没有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授权委托书（如有）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暗标形式评审（如有）	暗标编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的要求
		二阶段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信誉要求	具备有效的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的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如有）。
		投标人资格其他条件审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规定
		一阶段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	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招标人其他要求	无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无
		二阶段	
		工程量清单及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	1、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一致（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一致
		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一致
		投标报价范围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且不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投标报价：74.00 分 （2）施工组织设计：16.00 分 （3）投标人业绩：0 分 （4）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10.00 分 （5）项目管理机构：0 分 （6）投标报价合理性：0 分 （7）其他：0 分 注：分值构成中投标人业绩、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施工组织设计及其他属于商务技术部分；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属于报价部分。

<table>
<tr><td>2.3.2</td><td>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td><td>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任选不少于两种）：
方法一； 方法二；
2、评标基准价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 ）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 =A×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 ，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A× K1×Q1+B×K2×Q2 Q2=1-Q1，Q1 取值范围 为 65% ~85%；K1的取值范围为 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86% ~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K2取值： 93 %。</td></tr>
<tr><td>2.3.3（1）</td><td>投标报价得分计算</td><td>4、报价打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 0.9 分，每低1%扣 0.6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td></tr>
<tr><td></td><td></td><td>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4项篇幅扣分）。
4、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1页的，扣0.01分
<table>
<tr><td>评审因素</td><td>页数要求</td><td>评分标准</td><td>分值</td></tr>
<tr><td>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2.00)</td><td>5</td><td>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td><td>2.00</td></tr>
<tr><td>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2.00)</td><td>4</td><td>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td><td>2.00</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5">2.3.3（2）</td><td rowspan="5">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td><td>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0~3.00)</td><td>5</td><td>可行(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td><td>3.00</td></tr>
<tr><td>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0~3.00)</td><td>6</td><td>可行(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td><td>3.00</td></tr>
<tr><td>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0~3.00)</td><td>15</td><td>可行(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td><td>3.00</td></tr>
<tr><td>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0~1.00)</td><td>6</td><td>可行(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td><td>1.00</td></tr>
<tr><td>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0~2.00)</td><td>5</td><td>可行(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td><td>2.00</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td></tr>
<tr><td>2.3.3（3）</td><td>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2.3.3（4）</td><td rowspan="2">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td><td colspan="3">信用评价结果所占权重：10.00%
使用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信用评价结果，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结果*信用评价结果所占权重
投标人使用主营业务资质投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使用非主营业务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分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
说明：
（1）如招标文件要求具备两个及以上资质之一的，根据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是否是主营业务资质判断，使用主营业务资质投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使用非主营业务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
（2）如招标文件要求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资质的，根据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是否包含主营业务资质判断，包含主营业务资质投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不包含主营业务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
（3）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分别计算信用分，使用主营资质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使用非主营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分别计算后，以所有成员单位中信用分最高的得分作为联合体的信用分。
（4）以园林绿化工程为主项专业（主营业务）的投标人参加非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投标的，信用分按统一比例（90%）进行折算，其他主项专业投标人参加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投标的，信用分亦应按相同比例（90%）进行折算。</td></tr>
<tr><td colspan="3">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td></tr>
<tr><td>2.3.3（5）</td><td>项目管理机构</td><td colspan="3">/</td></tr>
<tr><td>2.3.3（6）</td><td>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td><td colspan="3">/</td></tr>
</table>

2.3.3（7）	其他	/
2.5.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3.2	定标方法	本工程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定标采用票决法。票决法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 定标标准如下： （1）企业综合实力：根据所有进入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的企业规模、荣誉奖项及拟派团队中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人员组织架构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考虑。（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如是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 （2）企业信誉：对所有进入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企业信誉进行综合考虑（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是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 （3）价格因素：以所有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考虑。 （4）项目负责人答辩：本项目采用对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项目负责人针对定标评委会现场讨论拟定的问题进行回答，共2题。答辩题目由定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现场提出，出题范围包括对项目实施需求的理解；项目实施中的重难点分析及过程控制等。根据项目负责人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考虑。定标时，项目负责人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到场进行答辩（答辩时间30分钟），项目负责人未按要求到场进行答辩的（未按要求指：项目负责人未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未按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现场核验身份不通过），视为自行放弃答辩。（本工程采用线下答辩模式，答辩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具体以通知为准）定标方法备注：定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并分别记名票决，根据总得票数按由高到低排序，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 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应以抽签方式确定。

其他：/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 两阶段评标（如采用）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具体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第二阶段：报价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投标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四）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五）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六）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七）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八）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九）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十）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十一）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十二）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十三）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十四）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十五）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十六）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十七）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十八）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十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二十）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二十一）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的；

（二十二）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二十三）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2.2.3）。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5.5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施工方案进行评审，总体不满足本工程要求的，应当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评分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项目管理机构评分计算出得分D

（5）按本章第2.3.3（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E

（6）按本章第2.3.3（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合理性（报价合理性及其他）计算出得分F

（7）按本章第2.3.3（7）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计算出得分G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3.3 投标人得分=A+B（适用于评分制）+C+D+E+F+G，（两阶段开标评标项目，第一阶段得分不带入二阶段的，投标人综合得分为第二阶段得分）。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1）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2）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3）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款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4.3.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附件A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A×K, K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 K1×Q1+B×K2×Q2

Q2=1-Q1, Q1取值范围为65%~85%；K1的取值笼围为95%~98%;Q1、K1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计算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K值建筑工程为97% ~93%, 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 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 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 （ A×50%+B×30%+C×20%） ×K

A=招标控制价×（ 100%— 下浮率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A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若在A值的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A值的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B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C值外）中随机抽取B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招标控制价×30% 之和下浮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B值取值：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

下浮系数K、下浮率Δ，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K		95%、95.5%、96%、96.5%、97%、97.5%、98%
Δ 下浮率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单位（全称）：_____

承包单位（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按照《南京市市级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建设项目集中建设管理实施办法》（宁政传[2021]16号）精神，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委托全过程咨询单位南京市城建市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为履行后续基本建设程序，组织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单位负责项目前期、项目施工阶段及竣工交付全过程管理，对工程进行安全、质量、进度、投资四控制，负责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等，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承包单位无条件服从全过程咨询单位的现场管理和其制定的现场管理制度。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山南路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工程及中山南路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2.工程地点：工程北起中山东路，南至应天大街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宁建审字[2024]109号、宁建审字[2024]158号

4.工程内容：（一）中山南路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工程：对不满足防洪排涝要求的雨水管道进行扩容改造，开挖更换三、四级缺陷雨水管道，长度约710米；更换雨水口约1018座；更换雨水连接管约3529米。对全线污水管道进行修复或更换，长度约3699米；同步对雨污水错混接点进行修复，优化排水附属设施等。（二）中山南路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1)道路工程：对全线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病害进行治理(其中机动车道病害面积约13.02万平米非机动车道病害面积约1.77万平米)对破损人行道进行修补(病害面积约0.65万平米)，完善无障碍设施等。同时， 根据市规划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201042024XS0013417号)和我委第12期会议纪要(2024年9月4日)，上码头路-应天大街段(长约520米)西侧按规划红线实施到位。(2)桥梁工程：对沿线中山南路桥、甘露桥、饮马桥等3座桥梁桥面病害(病害面积约6300平米)进行治理同步对伸缩缝进行更换等。(3)管线迁改：对道路拓宽段落的给水(DN50给水管108米)、燃气(DN250燃气管510米)、弱电管线进行迁改(新建4孔联合通信396米，新建50孔联合通信520米，新建10孔路灯电缆520米)；长

乐路到应天大街段,强弱电架空杆线下地(新建 9+2 孔 10KV 电力电缆 1400 米)。(4)交通工程：完善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等设施，对沿线部分公交站台、非机动车停车区进行改造，增设公交专用道等。(5)绿化工程：对道路红线内侧分带和人行道绿化(面积约 1.07 万平米)进行清杂补植，对破损树池进行修补。(6)照明工程：新建单臂、双臂功能灯等。

5.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_____；

人民币（大写）（¥元）_____；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单位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单位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单位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承包单位承诺在施工现场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单位执__份，承包单位执__份。

发包单位：	承包单位：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合同

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7、施工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有关书面协议。

1.2 合同相关方

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宁建建监字〔2020〕155号关于印发《南京市建筑工地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考勤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政传[2019]11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全市建设工程工地实施差别化管理的通知》、宁建质字[2019]67号《关于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地差别化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宁建质字[2018]590号《关于印发南京市工地视频监控和环保在线监测信息系统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9〕75号《市政府关于促进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国家、江苏省、南京市有关建筑工程的法规条

令及行政性文件，并以最新文件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竣工验收前实施的现行国家、行业、专业及南京市的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所阐明的强制性标准。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南京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其颁布的标准、规范较为严格者为准。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图纸、以及国家或地区发布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其中的数量以图纸为准，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1）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低于国家、地区标准的，则按国家、地区标准执行；

（2）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高于国家、地区标准的，则按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执行；

（3）如果图纸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与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出现矛盾或歧义的，在满足国家、地区标准的基础上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执行。

1.4.2 全过程咨询单位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全过程咨询单位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全过程咨询单位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全过程咨询单位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如有，协商解决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单位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全过程咨询单位向承包单位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全过程咨询单位向承包单位提供图纸的数量： 壹份 ；

全过程咨询单位向承包单位提供图纸的内容：与工程有关的全部图纸（含蓝图及电子版图纸）。

全过程咨询单位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承包单位未经发包单位和全过程咨询单位书面同意，不得使第三人接触本工程图纸及复印件（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出卖、出

借、复制等），也不得用于除本工程承包工作以外的任何用途。因承包单位对资料保管不当、遗失、转借他人、复制等原因造成泄密后果，发包单位对此保留终生追究的权利。

1.6.2 承包单位文件

需要由承包单位提供的文件，包括：（1）用于办理备案的企业及项目部相关人员资质证书、设备的合格证及相应检测报告等；（2）与施工管理有关的报表、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3）按发包单位和全过程咨询单位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承包单位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单位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单位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全过程咨询单位审批承包单位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单位应在施工现场准备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一套完整的承包单位文件（含图纸补充、修改、变更文件等），供会议、检查之用，专人保管。同时承包单位作为一个有资质、有实力、有经验的承包商，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前，承包单位应对图纸及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对现场进行详细踏勘，对图纸中的问题及施工中有可能存在的问题应详细提出，由设计、监理及发包单位（全过程咨询单位）给予答复。

1.7 联络

1.7.1 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单位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发包单位代表办公室；

发包单位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单位代表。

承包单位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项目经理办公室；

承包单位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除与工程项目有关人员外，其他人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承包单位应根据施工需要和现场场地条件，自行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全过程咨询单位应协助承包单位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承包单位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单位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单位承担。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施工红线 。

关于发包单位（全过程咨询单位）向承包单位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单位根据现场场地条件自行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路基要求压实，能够满足商品砼及钢材等各种材料运输车辆的行走）、管线、临时设施和交通设施，及竣工结束后的拆除或恢复原状（发包单位、全过程咨询单位要求保留的除外）等工作，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单位（全过程咨询单位）提供的道路、管线、临时设施和交通设施，维修保养费由承包单位承担，同时场内道路必须符合扬尘控制相关规定。承包单位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单位、全过程咨询单位和监理使用。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单位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单位提供给承包单位的图纸、发包单位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单位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单位。

关于发包单位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同通用条款。

1.9.2 关于承包单位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单位。

关于承包单位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同通用条款。

1.9.3 承包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单位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同通用条款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2）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3）由于变更、签证以及工程量误差等非承包方原因导致某一分部分项单项工程量变更超过 15%，增加或减少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全过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及跟踪审计（如有）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如施工过程中承包方未对理应调低单价的清单项目提出调价申请，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有权提出合理调整。

2. 发包单位

按照《南京市市级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建设项目集中建设管理实施办法》（宁政传[2021]16 号）精神，本项目的发包单位为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建设单位主体责任；南京市城建市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全过程咨询单位。

2.1 单位代表

2.1.1 发包单位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2.1.2 全过程咨询单位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单位对全过程咨询单位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过程咨询单位履行后续基本建设程序，组织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单位负责项目前期、项目施工阶段及竣工交付全过程管理，对工程进行安全、质量、进度、投资四控制，负责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等，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承包单位无条件服从全过程咨询单位的现场管理和其制定的现场管理制度。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有应由承包单位负责又需全过程咨询单位派驻代表/监理审批或确认的事情均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单位应负的合同责任。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单位（全过程咨询单位）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令签发前七日内。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①施工现场（已具备条件，请本项目承包单位自行踏勘现场。施工现场条件可能会给承包单位的施工及场地设置带来一定困难。承包单位在中标后不得因忽视场地条件而提出费用或工期索赔）；

②施工（生活）用水、用电、电讯线路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投标时需计入投标报价，该费用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调整；

③开工前承包单位应编制施工临时用水、电方案，方案须经监理批准后，方可施工。承包单位自行安装的电力线路、设备，临时用水、供水用水设施等必须分别符合供电部门和南京市有关用水的要求。承包单位对所有用电、供水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全过程咨询单位要求增加临时用电使用单位或要求承包单位给予其他单位临时用电帮助（电费由使用人自理），对此承包单位不得拒绝，且不免除本款承包单位应承担的责任。电表及以后的管线由使用单位承担和安装，如各分表用量总和与供水、供电部门计量的差额，按照各分表用户的用量比例分摊，结算时不予调整；

④非全过程咨询单位原因导致的停电、停水，承包单位不得向全过程咨询单位提出索赔；

⑤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以目前现状为准。承包单位在投

标时已自行考察过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现状，且在报价时已考虑相关费用；

⑥由承包单位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和观测工作，承包单位提出迁移或保护方案经发包单位（全过程咨询单位）同意后实施，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发生意外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以及由于承包单位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由承包单位承担；

⑦承包人需向发包单位、全过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办公条件，应配备保安、空调、电脑、电话、网络线路等基本的生活和办公条件，办公场所环境美观安全，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单位（全过程咨询单位）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同通用条款。

发包单位（全过程咨询单位）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单位（全过程咨询单位）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单位

3.1 承包单位的一般义务

（1）承包单位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及其他国家、省、市、区相关规定提交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和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并绘制竣工图一式六份及电子版壹份，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提交过程中全过程咨询单位予以配合。因承包单位的原因而无法备案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单位承担。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绘制竣工图一式六份及电子版壹份，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承包单位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陆份。

承包单位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单位承担。

承包单位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

承包单位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和结算资料全部为纸质文件，还必须提供电子文本，所有工程资料必须符合工程验收和档案管理及工程结算审计要求。

（2）承包单位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单位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施工期间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每周不少于六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如有夜间施工、重大分部分项或有特殊安全要求的施工项目，项目经理必须全程在施工现场。在工程建设期间，承包单位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清退承包单位出场，所发生所有费用由承包单位承担，并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备案。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处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影响现场施工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承包单位需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发包单位、全过程咨询单位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3.2.2 承包单位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未经监理、发包单位许可不得擅自变更。施工单位变更备案合同中的项目负责人，必须经发包单位、全过程咨询单位同意，现场实际负责人与投标项目经理不符合的，全过程咨询单位有权要求投标项目经理到场，并处最高不超过合同价 2%的违约金，由全过程咨询单位代表签发指令，此费用将从当月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并勒令停工至全过程咨询单位书面同意其更换项目经理，停工期间一切损失由承包单位承担，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行为由全过程咨询单位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3.2.3 承包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价的 2%，由全过程咨询单位代表签发指令，此费用将从当月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发包单位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给发包单位、全过程咨询单位造成的损失由

承包单位承担。

3.3 承包单位人员

3.3.1 承包单位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召开第一次工地例会前三天。承包单位进场前应向全过程咨询单位现场负责人提交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同时提交其岗位安排、注册执业资格、与承包单位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副经理（若有）、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

3.3.2 承包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次处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发包单位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对发包单位与全过程咨询单位造成的损失由承包单位承担。

3.3.3 承包单位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同通用条款 。

3.3.4 承包单位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次处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

承包单位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次处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施工现场发生各种事故，影响工程施工，对工程造成损失的，承包单位需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3.3.5 渣土运输必须按照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承担相关费用。如承包人不具备相应条件的，应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符合条件的渣土运输单位，但不能减轻承包人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渣土运输单位就渣土运输作业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承包单位有任何形式的转包和未经允许的分包，否则发包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承包单位承担。如某些专业工程，承包单位自行施工质量不能令发包单位（全过程咨询单位）和监理满意，发包单位（全过程咨询单位）书面同意承包单位做分包处理，承包单位应做好分包人的管理工作并负总责。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单位（全过程咨询单位）造成其他损失，承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未经发包单位（全过程咨询单位）同意，不得擅自分包。若发现擅自分包，全过程咨询单位有权要求相关分包人退场，一切损失均由承包单位承担，并视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对有特殊情况或相关文件规定确需分包的特殊工程，须经发包单位（全过程咨询单位）确认后方可分包，此时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的项目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如遇承包单位无法自行完成的项目，承包单位必须向发包单位（全过程咨询单位）递交纸质的分包申请，经发包单位（全过程咨询单位）批准后再向分包人递交分包合同进行备案。

发包单位（全过程咨询单位）有权依据承包单位的工程实施能力和合同履行情况，并结合工程推进的实际情况，发包单位（全过程咨询单位）有权将专业工程另行发包且发包单位（全过程咨询单位）保留追究承包单位违约的责任。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需合法分包的分部分项工程，分包单位确定须在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全过程咨询单位申报并经同意后方可实施。分包合同需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单位与分包人之间结算，如承包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支付条款的约定引起纠纷或其他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单位（全过程咨询单位）有权直接向分包人按分包合同支付工程价款，其全部费用将从承包单位当期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因承包单位不履行支付条款的约定而对工程造成恶劣影响的，承包单位应承担所造成的各项损失并参照专用条款 16.2.2 条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由全过程咨询单位代表签发指令，此费用将从当月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单位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同通用条款。

3.6 履约担保

承包单位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单位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银行保函，合同价的 10%。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

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单位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需要取得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1、所有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工程量签证、索赔、设计变更、工艺和技术核定单批准；

2、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工程分包、工程延期；

3、工程施工过程中需发生经济费用的各种事宜；

4、分包单位的确认；

5、材料的确认。

具体见《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单位提供满足监理单位办公和生活需求的场所，其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3 商定或确定

与承包单位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分部分项施工方案及其调整；

（2）关于工程建设安全方面的相关问题；

（3）关于工程建设进度方面的相关问题；

（4）关于工程建设质量方面的相关问题。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同通用条款，无特殊要求。

5.1.2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本项目创省优、省文明工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单位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约定外，承包单位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除国家和质监部门明确中间验收的部位外，发包单位（全过程咨询单位）有权要求对本工程任何部位进行验收。

5.2.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5.2.3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5.2.4 双方约定：施工验收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执行，隐蔽工程须经全过程咨询单位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检验签字后才能隐蔽，否则全过程咨询单位有权复查。对未经验收的隐蔽工程，无论复查验收结果是否合格，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单位承担。若因此损坏或污染已完工程或者造成工程延期，承包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单位必须按照江苏省、南京市相关文件规定的标准实行安全施工管理，对承包单位未落实有关安全要求的应按照专用条款 16.2.1 条认定违约并按专用条款 16.2.2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负总责，专业工程承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施工管理；

（2）承包单位应注重安全保障。承包单位在施工现场的安全教育、治安保卫管理、公益宣传等，以及无论何种原因发生在承包单位负责的施工区域内的工程、财产及人身伤害等安全事故及因此发生的费用（包括造成全过程咨询单位工期延误，并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承包方承担。承包单位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时，应按如下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予以落实：

1）施工现场应围挡整齐，沿街及重要部位须按全过程咨询单位的要求设置，并保证安全美观，施工标语内容须征得全过程咨询单位的认可；

2）施工人员必须办理相关证件，禁止非施工单位人员在工地留宿，施工现场禁止聚众打牌、饮酒闹事、传阅淫秽物品、吸毒等；禁止施工人员在非施工区随意走动，

严禁发生冲突；

3）施工车辆进出时注意交通安全，必须缓速行驶。当必须封路施工时，须征得全过程咨询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在路口设置明显的提示标志；

4）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固定式配电箱应设置围栏并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严禁非专业人员接拆电线，防止发生触电事故，严禁使用电炉子等妨碍现场安全的用电设备；

5）现场消火栓及其他消防器材配备齐全、位置合理，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严禁挪用，保证消防道路畅通；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剧毒、易燃易爆物品及施工动火必须有专人负责管理。在机房内施工时，应严格执行工程方案中规定的各项安全措施和有关安全条款，并且在机房内严禁使用明火。确因工程需要必须动用明火时，应向全过程咨询单位及监理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认真填写《要害部位动火作业证》，在得到全过程咨询单位及监理单位批准后方可施工；

6）现场施工人员须着装整齐、遵章守纪，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严禁工人酒后上岗，严禁攀爬脚手架。全过程咨询单位或监理检查，每发现一人次没有按规范佩戴安全帽，每人次处违约金 1000 元；

7）各种施工机械的合格证、检测证及安全防护装置齐全；

8）承包单位现场应有专门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全过程咨询单位及监理提出的其他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问题必须积极配合，认真履行；

9）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过程中可能造成的大气污染（包括扬尘）、水污染和固体废弃物污染，并应采取充分的措施进行预防和治理，谁污染谁治理。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结算不做调整；

10）按照南京市要求，市政工程必须全线围挡封闭，费用含在报价内，结算不调整；

11）承包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江苏省与南京市最新相关文件规定的标准实行安全施工管理，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负总责，专业工程承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施工管理；

12）施工现场应围挡整齐，沿街及重要部位须按全过程咨询单位及政府部门的要求设置，并保证安全美观。施工标语内容须征得全过程咨询单位认可。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江苏省与南京市最新相关文件规定的标准实行安全施工管理，注重安全保障，负责其施工区域内安全保卫工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保卫制度，根据工程需要提供施工所需的现场照明、围栏、消防、警卫、看守等所有安全防卫措施。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6.1.3 文明施工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文明施工的管理要求：

（1）积极处理施工期间出现的各种地方矛盾（全过程咨询单位予以配合），确保工程正常施工，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单位应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责任以及因此产生的费用；

（2）现场布局合理整洁，无杂草、积水、异味，场内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并保证畅通；各种材料应堆放整齐，施工垃圾须定点堆放，及时清运，严禁在施工现场以外堆放材料、垃圾；

（3）承包单位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施工现场布局及工序安排应考虑噪声、照明控制，避免扰民；严格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扬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现场必须设置专用厕所，并有专人管理；生活、生产废水及施工施工降水未处理合格，不得排入市政下水，所有的废水、污水排放应按规定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起的后果及费用由承包单位承担解决；不得破坏树木、绿地；土方外运过程，严格按程序操作，不得遗洒，同时应有避免扬尘的措施现场；

（4）承包单位现场应有专门负责文明施工的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全过程咨询单位及监理提出的其他有关文明施工等方面问题必须积极配合，认真履行；

（5）施工期间，承包单位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全过程咨询单位要求清理出工地；

（6）施工现场各类垃圾应当天清理，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费

用由承包单位承担，否则由全过程咨询单位指派人员清理，清理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7）在施工期间与工程有关的运输过程中招致有关部门的罚款由承包单位承担。施工过程所需一切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由承包单位及时自行办理，全过程咨询单位配合。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预付款中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60%，剩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比例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及分期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单位中标后，应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条件、场地布置、施工组织安排与施工计划，编制完成更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履行承包单位内部审批程序后报监理单位审批。

施工组织设计至少应包括：施工技术方案；进度计划（含总进度计划、时间节点进度计划等）；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量保证体系、质量通病及防控措施、季节性施工及质量保证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应急管理、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其他保证措施（如成品保护、夜间施工及冬雨季施工等）；施工现场优化布置总平面图等内容。此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及要求不得低于投标书中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内容及要求，对于投标书中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的所有变动，其增加费用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对合理减少的费用予以折减并由承包单位接受，折减费用在工程结算时扣除相应费用。

全过程咨询单位接到经监理审批并报审的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全过程咨询单位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可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

当现场施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施工组织设计无法继续履行时，承包单位应及时修改施工组织设计并重新履行审批程序，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应能满足工程的有关进度与质量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单位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日内上报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总进度计划，每月 15 日报下一月的施工进度计划，每周五报周进度计划。有

特殊要求于施工前 3 日内上报施工方案。

全过程咨询单位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全过程咨询单位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单位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第一次工地例会后 7 天内。

关于全过程咨询单位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第一次工地例会后 7 天内。

关于承包单位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第一次工地例会后 7 天内 。

7.3.2 开工通知

因全过程咨询单位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单位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全过程咨询单位通过监理人向承包单位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全过程咨询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全过程咨询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以下原因在施工关键工期线路上，造成竣工日期及控制工期拖延，且该拖延后果确属不可避免，经全过程咨询单位确认，工期相应顺延；全过程咨询单位不承担由此造成承包单位因窝工、停工等产生的一切损失。

a.按本合同定义的不可抗力（本合同定义以外的不可抗力的影响已由承包单位在投标施工总工期中综合包干考虑）；

b.全过程咨询单位未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提供图纸；

c.因全过程咨询单位原因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不含勒令停工）。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全过程咨询单位和承包单位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日降水量 50㎜以上持续 5 天以上并实际影响工程施工的（根据江苏省气象台发布的为准）；

（2）10 年以上未遇的持续 5 天的高温或严寒天气并实际影响工程施工的（根据江苏省气象台发布的为准）；

（3）5 级以上的地震并实际影响工程施工的（根据江苏省地震局发布的为准）。发生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时，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全过程咨询单位，并在通知中明确描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内容，提供“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有关的证据资料（如当地气象资料等），以及自身无法预见的理由，按照监理人发出的指令，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继续施工，若承包人未履行减损义务，则无权就损失扩大部分获得任何补偿。另外，全过程咨询单位无需支付承包单位利润的损失。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全过程咨询单位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本次招标无全过程咨询单位供应材料设备，如在施工中发生，则按全过程咨询单位供应材料设备总价的 1%在结算时支付。

8.2 样品

8.2.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单位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相关法律法律、国家及行业标准、江苏省、南京市相关部门的规定执行，具体费用按照招投标文件中的约定执行。

合同签订后，承包单位即可报请监理、全过程咨询单位技术部门验证材料样品。承包单位须将商品混凝土、水泥、预拌砂浆、及其他主要材料的样品、技术参数资料、出厂合格证、使用有效期、检验报告、采购合同等一并上报，否则全过程咨询单位对

该种材料不予认可批准。全过程咨询单位代表组织召开样品验证会，形成会议纪要，并由全过程咨询单位技术部门最后签署认可意见。全过程咨询单位不予认可批准的材料，承包单位不得在本工程中使用，否则造成一切损失均由承包单位承担。承包单位须提供全过程咨询单位认可批准的样本在工地封存，以便全过程咨询单位核对作为以后验收工程的标准。材料样品几何尺寸、颜色要求以监理、全过程咨询单位技术部门验证人员的具体要求为准。

各种规格是指设计图纸、设计变更、招标答疑、工程量清单等所要求的，包含且不限于材料的几何尺寸、厚度、强度、颜色（符合工程实际需要，中标人提供可选样品，全过程咨询单位选定，除非全过程咨询单位提出变更，否则不调整任何费用）等各项物理性能参数，投标人投标时，应明确各项参数（含中标人投标时对图纸的深化设计），如未明确或已明确但不满足上述文件要求的，则招标人可根据工程需要进行指定，中标人负责按指定要求采购，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增加费用。

用于本工程的任何材料的品质，必须符合发包单位招标文件、图纸设计说明和现行规范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在使用前十天必须得到全过程咨询单位认可批准。全过程咨询单位及监理参加对任何样本之认可或批准，并不免除承包单位对工程质量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如承包单位提供的材料品质低于封存样品、清单、图纸说明、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及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任何一项指标，均视为不合格产品，承包单位不得强行施工，否则全过程咨询单位对已发生的施工工程量不予认可，承包单位无条件返工重做，其余材料由承包单位两日内清退出场，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由承包单位承担，费用在结算时扣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全过程咨询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同时建设单位（全过程咨询单位）有权对所有在本项目使用的材料按不低于照国家标准进行抽检，材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建设单位承担检测结果合格的对应批次的检验费用,不合格检验批次的检验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在结算时扣除。检验不合格材料一律返工或退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设备）参考品牌、项目特征描述的相关说明和要求：

（1）招标文件提供的材料（设备）参考品牌、以及参数指标、功能特性等项目特征描述，仅为招标人在招标时拟选用的材料（设备）品牌品质和档次标准，最终以实际施工选用为准。实际施工选用的品牌品质、功能参数、规格档次等须经招标人重新确认、同意；

（2）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招标人对该材料（设备）的品牌品质、规格档次的要求，应充分理解招标控制价即为招标人对该材料（设备）的品质标准和规格档次的要求；

（3）投标人另附承诺书，须承诺：无论投标文件参考的是什么品牌、什么规格档次、投标报价是多少，均已充分考虑了在招标控制价范围内、都无条件服从招标人对该材料（设备）品牌品质和规格档次的任何调整和选择；

（4）投标人须对投标和使用的产品诚信行为负责，并附材料（设备）产品诚信承诺书，须承诺：如发现该投标材料（设备）品牌商或授权代理商有恶意垄断市场、挂靠、贴牌、转让等扰乱市场秩序或其他失信行为的，将无条件服从招标人做出的任何替代品牌以及规格档次的调整，并承担因此项调整发生的一切费用；

（5）招标人如发现材料（设备）品牌商或授权代理商存在上款所述失信行为的，一律将其清理出推荐名录、计入不良诚信记录、呈报相关行政管理机构，今后招标人的其他任何项目招标或工程施工将直接拒绝该产品参与。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单位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①承包单位应当在开工前建立与项目自检要求相适应的工地试验室。②试验的配合：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工程需要，全过程咨询单位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合同中未做明确规定的有关试验，承包单位应积极给予配合。由此而产生的费用问题，由全过程咨询单位与承包单位协商解决。监理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单位的试验检测设备，承包单位应无条件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配有专职实验员至少一人。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施工中发包单位（全过程咨询单位）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时，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单位发出变更通知。承包单位按照全过程咨询单位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6）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承包单位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单位自身原因导致工程变更，承包单位无权调整合同价款。因承包单位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全过程咨询单位的损失，由承包单位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所有的设计变更需履行变更手续并经同意后方可执行，否则对于增加合同价款不予执行，减少合同价款根据实体情况予以扣减。

3、对于除工程签证以外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图纸会审、技术交底、全过程咨询单位和监理指令单等必须在完成后 7 天内办理工程量签证单。对于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没有投标报价的部分，在施工完成并经监理工程师、全过程咨询单位确认工程量后，根据合同价款调整办法 7 天内申报工程价格，经监理工程师、全过程咨询单位确认，最终由政府审计确定，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4、工程签证编号必须连续，并按专业分类编号，不得串号，否则将不予认可该签证内容。

5、承包单位提交给发包单位、全过程咨询单位的签证变更单必须是经全过程咨

询单位确认的原件。否则，发包单位、全过程咨询单位将拒收，相应责任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承包单位不得篡改签证变更单，一经发现，该单签证变更内容发包单位、全过程咨询单位不予认可，结算按零计取，同时每发现一单，承包单位另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该款在结算审定价中扣除。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或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部分,按照以下方式确定单价：根据施工图、变更工程资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工程计价表》（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等计价文件，参照施工期南京工程造价管理材料指导价（设备类材料及市场信息除外），并按总价投标的优惠率（1-中标价/控制价）*100%下浮确定结算综合单价（甲供材料、监理、全过程咨询单位和跟踪审计（如有）确定的材料不下浮）。设备类材料、南京工程造价管理材料指导价（不含市场信息）缺失的材料由承包人、监理、全过程咨询单位及跟踪审计单位共同询市场价确定，结算时最终以政府竣工决算审计批复的审定价为准。

（4）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承包单位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监理人及全过程咨询单位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监理人及全过程咨询单位确认后执行。该情况下，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A．措施项目费中模板及脚手架项目如工程量发生变化时,该项目可调整，其余措施项目不调整。

B．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实际考评结果调整，其余措施项目不调整。

10.2.2 变更其他约定

全过程咨询单位委派的工程师保留对承包单位所报材料品牌、型号进行修改、更

换的权利。由承包单位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单位一般推荐三种及以上品牌供承包单位选择比价。对于投标时发包单位未推荐品牌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及有关职能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且必须经全过程咨询单位和监理认可品牌、标准后才能用于本工程。否则，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单位承担。

10.3 承包单位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单位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同通用条款。

全过程咨询单位审批承包单位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承包单位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全过程咨询单位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单位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全过程咨询单位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单位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由发包单位组织招标。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单位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单位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变更程序执行。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全过程咨询单位的要求使用，全过程咨询单位的要求通过监理人发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人工工资单价、主要材料的市场价格调整按江苏省、南京市及发布的相关文件执行；施工期内主要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调整按照现行相关材料风险政策来执行，如实施期间，建设主管部门颁布新的材料风险政策，按新的政策执行。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人工调价，如果投标当期“苏建价[2012]633 号文件”所对应调价文件，承包单位投标报价有让利的，调整时同比例让利。承包单位投标人工价高于当时指导价时，不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开标前 28 天当期《南京工程造价管理》中的信息价。材料调整范围仅限于为“苏建价[2008]67 号文”中约定的第一类和第二类主材。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单位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0%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单位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单位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10%和-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原材料只包含汽油、柴油、电、水四类，其基准价格为开标前 28 天当期《南京工程造价管理》中的信息价，如承包单位报价高于其准价则不调整。

⑤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

⑥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原材料只包含汽油、柴油、电、水四类，其基准价格为开标前 28 天当期《南京工程造价管理》中的信息价，如承包单位报价高于其基准价则不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承包单位须完全承担建设项目的技术和管理风险；

（2）承包单位有限度的承担市场风险，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11.1 款；

（3）发包单位须完全承担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人工费调整的风险（详见合同专业条款第 11.1（1）款），由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原材料价格调整的风险（详见合同专业条款第 11.1（1）款）；

（4）对于不可抗力的风险，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各自承担各自损失。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于签约合同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见专用条款第 11.1 款。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款按照合同规定条款支付，原则上预付比例不低于合同价的 10%。预付款中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60%。

预付款支付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第一次付施工进度款开始分两次平均从每期的工程施工进度款中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单位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系列文件及 2014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做一次汇总。工程量经监理单位、全过程咨询单位审

核确认。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承包单位应于每月 18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15 日至当月 15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对当期未能按时上报的工程量应列入下期报送。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单位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 天内完成对承包单位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各项工作量及其质量验收情况的审核，审核通过后报送全过程咨询单位，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跟踪审计单位（如有）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单位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单位应协助跟踪审计单位（如有）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跟踪审计单位（如有）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单位未按跟踪审计单位（如有）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跟踪审计单位（如有）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单位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①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款的支付方式：施工单位每月 18 日上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经监理单位和全过程咨询单位代表审核后，按实际完成的工程计量价款支付至 80%；

②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经监理单位、全过程咨询单位、跟踪审计（如有）核审总价款的 85%；

③尾款（扣除政府竣工决算审计批复价款 3%的质保金）于政府竣工决算审计批复且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一次结清；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付清（质保金不计息，并扣除代维费用）。

备注：

（1）所有工程款支付必须由监理、全过程咨询单位签字确认工程款支付申请（核

准）表后，全过程咨询单位才予办理工程款支付的手续，所有涉及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以及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一律不得作为进度款支付的计算基数，待工程竣工后统一结算，每次进度款须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以及甲供材料的合同价款作为基数进行计算。

（2）承包人每次申请工程款时，需注明人工费用，报监理、全过程咨询单位审核，全过程咨询单位将核准后的人工费用按时单独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相关要求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地方有关规定；承包人未在南京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工资专户试行差别化管理企业名单内的，均按照进度款 20%的比例要求足额向施工单位农民工工资专户拨付农民工工资专款；承包人在差别化管理企业名单内的，根据《关于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工资专户实行差别化管理的通知》（宁建改办[2021]4 号）文件精神，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在保证项目农民工工资足额发放的前提下，全过程咨询单位可酌情降低进度款中向施工单位工资专户拨付的农民工工资专款比例，承包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拨付周期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3）发包单位委托全过程咨询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承包单位在办理工程款支付申请时，应按照全过程咨询单位要求开具正规发票和收据。提供的税务发票开具抬头为项目发包单位（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据填写抬头为全过程咨询单位（南京市城建市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发包单位（全过程咨询单位）可根据资金到位情况调整支付时间和支付比例，并不承担因此造成的违约责任。资金支付按季度进行，每季度进行一次，如因承包方原因未能支付的，应随下一季度资金合并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全过程咨询单位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由项目跟踪审计单位（如有）进行审核。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全过程咨询单位的期限：7天。

全过程咨询单位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

（2）全过程咨询单位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资金允许条件下，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30天内完成支付。

全过程咨询单位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全过程咨询单位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单位移交工程的期限：完成资产登记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单位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单位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除不可抗力与全过程咨询单位的原因外，工期不得拖延。若因承包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则对承包单位处以10000元/天的违约金，以合同总价的5%为限，此违约金并不能解除承包单位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及法律规定的其他责任。如承包单位累计延误工期达合同工期的30%，则发包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单位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单位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取得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 10 天内。

（1）取得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 10 天内，对工程本身及施工场地进行全面清理，做到工完场清。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单位承担。承包单位未按全过程咨询单位要求清场或者清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全过程咨询单位有权委托其他人进行清场，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单位的款项中扣除。

（2）本工程的所有部位，特别是本工程完成后，承包单位须清洁和整理本工程所有项目，除去一切无关标志、污斑、指印和其他的油污和污物等直至全过程咨询单位验收合格为止。

（3）施工场地按以下（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进行清理，直至全过程咨询单位验收合格为止。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由承包单位及非承包单位产生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单位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全过程咨询单位指示全部清理。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单位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单位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全过程咨询单位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项目招标文件

（2）项目全部施工图（含变更）

（3）投标文件（含投标报价）

（4）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

（5）项目分部分项工程逐工程量清单子目计量单

（6）项目签证单

（7）工程结算书（含竣工结算合同价格含明细计量计价表、全过程咨询单位已支付承包单位的款项、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全过程咨询单位应支付承包单位的合同价款）

（8）项目竣工图

（9）项目合格的竣工验收报告

（10）上述材料装订成册，一式四份（一套原件三套复印件），其中第（3、5、6、7、8、9）条均需提供刻盘电子版。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全过程咨询单位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全过程咨询单位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本工程的竣工结算程序不适用通用条款第 14.2 款的约定，在跟踪审计对工程竣工结算做出初审后，双方需配合政府审计部门对本工程的竣工决算审计。双方同意，本工程的竣工结算金额最终以政府竣工决算审计批复的金额为准；承包单位在计算工程量时必须按竣工图分专业计算，竣工图以外的变更签证部分，分专业另行计算。变更签证凡在竣工图上标明的，不得重复计算。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原则

在工程移交后，因承包单位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单位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单位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2.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单位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发包单位、全过程咨询单位有权要求承包单位延长质保期，并应在原质保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单位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2）政府竣工决算审计批复的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无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不接受银行保函做为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不得低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要求，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单位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单位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按发包单位、全过程咨询单位要求的期限内派人修理。承包单位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发包单位、全过程咨询单位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单位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单位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单位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单位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单位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单位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6. 违约

16.1 全过程咨询单位违约

16.1.1 全过程咨询单位违约的情形

全过程咨询单位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全过程咨询单位违约的责任

全过程咨询单位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全过程咨询单位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因全过程咨询单位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全过程咨询单位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全过程咨询单位不承担责任。

（4）全过程咨询单位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全过程咨询单位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因全过程咨询单位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

（6）全过程咨询单位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单位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其他：无。

16.1.3 因发包单位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单位按16.1.1项〔发包单位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单位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单位违约

16.2.1 承包单位违约的情形

1、工程质量管理违约情形：

（1）进场材料不合格或未按规定及时报验等材料进场管理违约；

（2）未及时向监理报审合格材料进场计划；

（3）未按照设计规范、施工技术规范、设计图纸、及业主等要求组织施工，导致施工质量问题；

（4）未对成品采取有效保护措施；

（5）对下发的整改通知单未按要求及时整改到位；

（6）未落实工序逐级检验制度和工序交接制度，上道工序不合格或未经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即开始下道工序施工；

（7）与监理单位串通掩盖质量事故或不合格工程；

（8）其他影响工程质量的情形。

2、工程进度管理违约情形：

（1）承包单位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全过程咨询单位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

（2）承包单位按照工程时序、工期等要求，制定总体进度、阶段性、重要节点目标进度计划，因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滞后，未采取有效赶工措施完成计划任务；

（3）进度统计报表与现场不符，存在漏报、瞒报等情形的；

（4）承包单位未及时上报施工作业计划，未经监理、全过程咨询单位同意，擅自对接设计单位、变更作业内容；

（5）承包单位借故拖延工程进度，或未按要求投入人员、机械设备及资金造成工期延误；

（6）因承包单位原因影响工程进度的其他情形。

3、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违约情形：

（1）未按照全过程咨询单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执行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2）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佩戴安全防护用具；

（3）未落实定时清场制度；

（4）忽视安全管理，造成安全隐患；

（5）经全过程咨询单位或监理单位指正的违章现象，拒不整改；

（6）同一问题被两次及以上责令整改或约谈的；

（7）不规范工程施工行为引发周边居民投诉或媒体曝光并造成负面影响的；

（8）因承包单位现场文明施工未达要求，或安全文明措施费未按要求使用；

（9）承包单位未定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并建立事故隐患清单，未及时发现项目重大事故隐患的；

（10）承包单位就重大事故隐患未按照“五落实”要求推进整改、消除隐患的；

（11）承包单位对重大隐患长期得不到整改、引发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12）因承包单位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不足造成施工现场事故隐患增加的，或

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13）承包单位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不足造成施工现场事故隐患增加的；

（14）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投入不足而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15）施工单位未按要求开展三级教育以及作业人员班前安全教育，或以资料台账代替安全教育等形式主义、走过场的；

（16）施工单位未按要求使用具有合法手续的特种设备、设备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或未持有效证件上岗的，或因此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17)施工单位未按要求就经审批论证的专项方案向现场管理人员进行详细交底、现场管理人员未向作业人员进行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即组织现场作业的；

（18)施工单位未编制管线保护技术措施，未按产权单位要求编制专项保护方案，未向一线施工人员进行方案及技术安全交底，在管线设施保护范围内采用机械探挖、野蛮施工的；

（19）其他影响现场安全与文明施工的情形及因承包单位原因造成的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事故。

4、视同违约的情形：

（1）因现场施工导致损坏设施行为及市民、媒体关注等事件，未及时上报全过程咨询单位，对工程造成负面影响；

（2）未经全过程咨询单位同意，擅自更换管理人员或无故离开现场；

（3）未按照全过程咨询单位其他管理要求及时落实、处置相关事项内容的；

（4）恶意虚报签证工作量的；

（5）承包单位转包或违法分包，以及未经许可的第三方进入现场施工；

（6）因承包单位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7）因承包单位原因配合不及时导致建设程序未予完善的；

（8）承包单位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总监、施工员、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未按《南京市建筑工地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考勤管理办法》（宁建建监字〔2020〕155 号）等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及合同条款约定考核并履职尽责的；

（9）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现场主要管理人员未按要求现场履职的；

（10）其他影响工程形象与现场管理的行为。

5、对其他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情形，应视损失情况、影

响及全过程咨询单位现场有关管理制度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6.2.2 承包单位违约的责任

承包单位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单位工程质量违约责任：承包单位承包工程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图纸要求，如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图纸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返工费用以及由此给全过程咨询单位、建设单位及相关参建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单位承担，并由承包单位承担返工部分的工程造价10%的违约金，此项赔偿并不能解除承包单位完成工程的责任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如因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承包单位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用。当出现其他工程质量管理违约行为时，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进场材料不合格或未按规定及时报验等材料进场管理违约，每次处违约金1000元，每累计三次另追加违约金5000元；

（2）未及时向监理报审合格材料进场计划，每次处违约金1000元；

（3）未按照设计规范、施工技术规范、设计图纸、及业主等要求组织施工，导致施工质量问题，每次（处）处违约金3000元；

（4）未对成品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每次（处）处违约金2000元；

（5）对下发的整改通知单未按要求及时整改到位，每次（处）处违约金2000元；

（6）未落实工序逐级检验制度和工序交接制度，上道工序不合格或未经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即开始下道工序施工，每次处违约金2000元；

（7）承包单位与监理单位串通掩盖质量事故或不合格工程，每发生一次（处）处违约金3000元；

（8）承包单位未经全过程咨询单位和监理认可，擅自购置使用的材料和设备，必须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承包单位工程进度管理违约责任：

（1）承包单位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全过程咨询单位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全过程咨询单位可按现实情况处以承包单位1000-5000元的违约金，并可拒付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单位承担。

（2）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全过程咨询单位分包工程的合理工期，因此，承包单位不得以此等事由

为由要求延长工期。除承包单位能够证明工期的延误系因不可抗力及发包单位单方直接原因导致外，承包单位按照工程时序、工期等要求制定总体进度、阶段性、重要节点目标进度计划后，因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滞后，未采取有效赶工措施完成计划任务，滞后3天以内，每滞后一天处违约金3000元；滞后3-7天，每滞后一天处违约金5000元；滞后7-10天，每滞后一天处违约金10000元；

（3）进度统计报表与现场不符，存在漏报、瞒报等情形的，每次处违约金1000元；

（4）承包单位未及时上报施工作业计划，未经监理、全过程咨询单位同意，擅自对接设计单位、变更作业内容，每次处违约金2000元；

（5）承包单位借故拖延工程进度，或未按要求投入人员、机械设备及资金造成工期延误，滞后3天以内，每滞后一天处违约金3000元；滞后3-7天，每滞后一天处违约金5000元；滞后7-10天，每滞后一天处违约金10000元；

（6）如承包单位有不能完成既定目标（包括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的迹象，不服从全过程咨询单位管理，未采取相应措施时，全过程咨询单位对承包单位有追究承包单位违约责任、更换承包单位人员，直至调整承包单位承包范围、清退承包单位出场的权利。

（7）因承包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10000元，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

（8）如因承包单位原因，承包单位累计延误工期达60天，则发包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单位的违约责任。

3、承包单位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违约责任：

（1）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负总责，专业工程承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施工管理及按照全过程咨询单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执行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因承包单位未按照江苏省、南京市相关文件规定的标准、专用条款6.1.1条有关约定及全过程咨询单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执行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现场文明施工未达要求，每次（处）处违约金3000元；

（2）安全文明措施费未按要求使用，每次处违约金3000元；

（3）严禁在绿地上堆物、行走或污染绿地，一经发现，即处违约金1000元/次，且无需任何确认手续即可生效；

（4）全过程咨询单位或监理单位检查，每发现一人次未按规范佩戴安全帽，每

人次处违约金1000元；

（5）未落实定时清场制度，每次（处）处违约金1000元；

（6）忽视安全管理，造成安全隐患，每次（处）处违约金3000～5000元；

（7）全过程咨询单位或监理单位有权对承包单位的违章现象提出整改，通知后施工单位未按要求及时采取相应整改措施，每次处违约金4000元；

（8）同一问题被两次及以上责令整改或约谈的，每次处违约金5000元；

（9）不规范工程施工行为引发周边居民投诉或媒体曝光并造成负面影响的，每次处违约金5000元；施工期间由于承包单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被省级、市级、区级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如通报、批评、警告等或被媒体曝光的，承包单位应承担1.5万元/次、1.0万元/次、0.5万元/次的违约金，被城建集团通报、批评、警告的，承包单位应承担0.5万元/次的违约金，同一位置再次受到通报批评的加倍处违约金，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建议处罚；

（10）必须达到安全文明工地的要求，按照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的范围进行实施，如没有达到相关要求，全过程咨询单位有权安排其他单位代为行使相关义务、责任，有关费用按其他单位报价的1.2倍从工程结算款直接扣除，并且根据情节轻重，处以安全文明基本费1~5%的违约金；

（11）施工期间由于承包单位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而导致停工，承包单位应按停工时间承担10000元/天的违约金；

（12）由于承包单位的原因引发的安全事故，由全过程咨询单位签发指令，处违约金10000元/次；若发生一般事故（国务院第493号令规定），承包单位应承担违约金2万元/次，同时承担一切经济赔偿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全过程咨询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如因施工质量事故导致的安全事故，承包单位应承担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13）承包单位未定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并建立事故隐患清单，未及时发现项目重大事故隐患的，全过程咨询单位约谈承包单位，责成及时改正，并按2万元/次追究承包单位违约责任；

（14）承包单位就重大事故隐患未按照“五落实”要求推进整改、消除隐患的，全过程咨询单位约谈承包单位及监理单位，对承包单位处违约金2万元/次，并向施工单位发出安全提示函，责成对不称职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处理并作出经济处罚，处理结果报全过程咨询单位备案；

（15）承包单位对重大隐患长期得不到整改、引发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全过程咨询单位约谈承包单位，并根据事故情节对承包单位按5~25万元/次追究违约责任（发生亡人事故或有重大社会影响事件的按上限追究，下同），并由承包单位承担事故损失；责成承包单位对安全管理人员予以撤换（发生亡人事故或有重大社会影响事件的，责成承包单位一并撤换项目负责人）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6）因承包单位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不足造成施工现场事故隐患增加的，由全过程咨询单位约谈承包单位，并督促监理单位加强监督。限期仍不整改的，勒令暂停施工，暂停工程款支付，对承包单位按3万元/次追究违约责任，并由全过程咨询单位向承包单位发出提示函，责成撤换相关责任人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因承包单位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投入不足而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由全过程咨询单位约谈承包单位，根据事故情节对承包单位按 5~25 万元/次追究违约责任，并由责任单位承担事故损失；责成承包单位对安全管理人员予以撤换（发生亡人事故或有重大社会影响事件的，责成一并撤换项目负责人）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7）施工单位未按要求开展三级教育以及作业人员班前安全教育，或以资料台账代替安全教育等形式主义、走过场的，由全过程咨询单位责成承包单位予以改正，按 2 万元/次追究承包单位违约责任，对专职安全员进行批评教育，对严重不称职责任人员予以撤换，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8）承包单位未按要求使用具有合法手续的特种设备、设备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或未持有效证件上岗的，责令停止作业、纠正错误行为，违规作业行为按照2万元/次追究违约责任。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由全过程咨询单位约谈承包单位，根据事故情节对承包单位按5~25万元/次追究违约责任，并由承包单位承担事故损失；责成承包单位对安全管理人员予以撤换（发生亡人事故或有重大社会影响事件的，责成一并撤换项目负责人），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9）施工单位未按要求就经审批论证的专项方案向现场管理人员进行详细交底、现场管理人员未向作业人员进行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即组织现场作业的，由全过程咨询单位责令施工单位进行改正，按照2万元/次追究违约责任。

（20）施工单位未按要求就经审批论证的专项方案向现场管理人员进行详细交底、现场管理人员未向作业人员进行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即组织现场作业的，由全过程咨询单位责令施工单位进行改正，按照2万元/次追究违约责任。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由全过程咨询单位约谈承包单位，根据事故情节对承包单位按5~25万元/次追

究违约责任，并由承包单位承担事故损失；责成承包单位对安全管理人员予以撤换（发生亡人事故或有重大社会影响事件的，责成一并撤换项目负责人）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1）承包单位未编制管线保护技术措施，未按产权单位要求编制专项保护方案，未向一线施工人员进行方案及技术安全交底，在管线设施保护范围内采用机械探挖、野蛮施工的，勒令停止作业，责令承包单位按要求组织整改，按照3万元/次追究其违约责任。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由全过程咨询单位约谈责任单位，根据事故情节对承包单位按5~25万元/次追究违约责任，并由责任单位承担事故损失；责成责任单位对安全管理人员予以撤换（发生亡人事故或有重大社会影响事件的，责成一并撤换项目负责人）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承包单位其他违约责任：

（1）因现场施工导致损坏设施行为及市民、媒体关注等事件，未及时上报建设单位，对工程造成负面影响，每次处违约金2000元；

（2）未经全过程咨询单位同意，擅自更换管理人员或无故离开现场，每次处违约金2000元；

（3）未按照全过程咨询单位其他管理要求及时落实、处置相关事项内容的，每次（处）处违约金3000元；

（4）承包单位的主要机械和主要材料不能按时进场，经全过程咨询单位催告后，仍不能按时进场的，每迟到1天，承包单位将按照A值的三倍承担违约金，直到设备、材料进场为止。

机械设备的 A 值=投标时的机械台班费；

$$\text{材料的 A 值}=\frac{\text{材料的数量}\times\text{投标时的单价}}{30}\times\text{实际迟到天数}$$

（5）未按投标计划投入施工机械的，属于违约。承包单位应承担违约金 30000 元，由此而引起的工期延误另行承担违约责任。

（6）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单位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收到全过程咨询单位通知之日起二十天内全部退出现场，每延迟一天退场处以 5000 元违约金。

（7）未做到投标时承诺条件的，属于违约，承包单位承担违约责任，由全过程咨询单位签发指令，并处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情况严重的，全过程咨询单位有

权将承包单位清退出施工场地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8）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的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单位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它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时，承包单位承担不少于人民币 30000 元的违约金，全过程咨询单位可在当期工程款中或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9）承包单位不得有转包、违法分包、资质挂靠等违法承包行为，视为承包单位违约，每发生一起，承包单位承担签约合同价 2%的违约金。

（10）因承包单位原因配合不及时导致建设程序未予完善的，勒令暂停施工，并对承包单位按 3 万元/次追究其违约责任。

（11）承包单位项目主要现场管理人员不能按照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及合同约定考勤并履职尽责的，按 1 万元/人次追究责任单位违约责任，累计达到 3 次以上的责成承包单位更换相关责任人员并承担违约责任。

（12）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现场主要管理人员未按要求现场履职的，按 3 万元/人次追究承包单位违约责任，责成承包单位对责任人员及安全管理人员予以撤换（发生亡人事故或有重大社会影响事件的，责成一并撤换项目负责人）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当承包单位出现上述违约行为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时，应另行承担其行为对项目各参建单位造成的损失。当承包单位的违约金累计支付至工程造价的 5%时，发包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本条的相关约定追究承包单位的违约责任。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解除乙方应完成工程的义务或合同规定应完成的其他义务。

16.2.3 因承包单位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单位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发包单位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通知自送达承包单位或其在现场的项目经理部七日后生效：

①承包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窝工行为，经全过程咨询单位书面催告后 5 日内仍不正常施工的，或其他因承包单位之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根本无法达到要求的；

②承包单位施工质量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③承包单位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的，经全过程咨询单位提出异议后七日内不

予纠正的。

④若承包单位没有在规定时间之内执行全过程咨询单位指令，而在收到全过程咨询单位催促执行的书面通知后 7 日之内，承包单位仍未执行。发包单位有权解除合同，造成发包单位（全过程咨询单位）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的，作为债务向承包单位追讨。

⑤因承包单位原因工程出现死亡事故，承包单位自行单方向死者家属承担一切经济赔偿费用（含死者家属向建设单位的索赔费用），承包单位另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并不得延长工期。如发现人员死亡、火灾等工程建设重大事故，发包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⑥承包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非发包单位原因）擅自停工，对全过程咨询单位的复工通知应积极响应，连续收到三次复工通知书拒不复工的，发包单位将与其解除合同关系，并拒付工程款，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承包单位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

⑦承包单位因主要机械和主要材料延迟进场超过 20 日，经全过程咨询单位方催告后 7 日内仍未进场的；或者承包方未按投标计划投入施工机械及人工，经全过程咨询单位方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解决的；或者非全过程咨询单位方原因，承包单位累计延误工期达 60 天的。

⑧承包单位如有转包、违法分包、资质挂靠等违法承包行为，视为承包单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单位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所造成的各项损失。

2、合同解除后的处理

发包人提出解除之日起 24 小时内，承包单位需一次性向发包人同时提供材料采购合同，如超过 24 小时，发包人仍未提供材料采购合同等未来将据此索赔的合同，发包人将不再确认该合同的有效性。

承包单位违反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6.2 条约定，全过程咨询单位依约解除合同的，承包单位因此给全过程咨询单位（全过程咨询单位）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全过程咨询单位重新招标或者直接全过程咨询单位给第三人发生的费用、全过程咨询单位自己或者第三人完成本合同内容需要支付的材料款、工程款、需要额外增加的赶工费、需要额外增加的材料采购费等费用），全过程咨询单位有权自承包单位应付未付款中予以直接扣减，不足部份，承包单位应予以全额赔偿。

合同解除后，承包单位应于接到全过程咨询单位通知后 15 日内做好现场安全、质量保护并退出工程现场。如逾期仍未撤离完毕，应赔偿全过程咨询单位每日 1 万元的赔偿金。同时，全过程咨询单位有权采取强制手段清理现场，为此发生的费用从未

付工程款中扣除。

合同的解除并不解除承包单位对已完工工程的质量责任和保修责任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责任。

全过程咨询单位继续使用承包单位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单位文件和由承包单位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单位。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全过程咨询单位应在商定或确定全过程咨询单位应支付款项后 18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无。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承包单位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专用条款第 18.1 条执行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约定

合同中所有关于发包单位或全过程咨询单位需在约定时间进行回复或反馈，逾期回复即视为发包单位或全过程咨询单位同意或认可的约定均不适用。双方确认，发包单位或全过程咨询单位逾期回复（包括但不限于逾期答复、提出异议、完成审批、作

出批准、提出修改意见、向承包单位提出修正要求、要求承包单位补充资料等），不能视为发包单位或全过程咨询单位同意或批准承包单位的书面申请或要求、认可承包单位递交的任何材料或报告、认可或签发证书等法律后果。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单位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单位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单位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0：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 11：建设工程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 12：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

附件 1：

承包单位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单位（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但凡非人为原因影响建设项目正常使用的情况均属保修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工程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单位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单位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单位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单位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单位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单位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单位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发包人指定发包单位现场代表负责协调保修具体事宜。

2、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单位双方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3、本保修书经承包单位、发包人双方签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条款进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单位（公章）：_____承包单位（公章）：_____

地 址：_____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单位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单位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单位名称）：

鉴于（发包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单位名称）（以下称“承包单位”）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单位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单位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单位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单位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9-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9-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9-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附件 10：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一、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可以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可以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进行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存在的违约行为，或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并造成一定后果的，责任单位应按专用合同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关于印发<2009 年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制订、修订计划>的通知》（建标[2009]88 号）要求修订后的《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编号 JGJ59-2011）及集团相关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

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2000年10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50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2—3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5000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甲方备案。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 11：

建设工程项目廉政责任书

甲方：

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的精神和省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签订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南京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应该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来往，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好处费及工程回扣；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甲方支付或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被乙方检举、经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认定的，甲方将向乙方奖励被贿款额的 1-3 倍作为奖金。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应的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为甲方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九、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条款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

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政责任书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责任书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一、本廉政责任书为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责任书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

_____：

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企业的稳定，根据国务院、各级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我单位承诺：

一、贵公司支付的工程款我单位保证按时足额优先支付民工工资、材料款、机械租赁费用等，并接受贵公司的监督和检查，一经发现我单位存在拖欠民工工资、材料款的行为或出现民工闹事现象，我单位保证将无条件筹集资金立即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材料款等，并愿意接受甲方的任何针对性的惩罚措施；

二、我单位承诺一旦发生拖欠民工工资及材料款的情况，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贵公司代扣工程款直接支付给农民工工资及材料供应商的权利，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三、如因农民工工资及材料款等导致农民工有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事件的发生，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四、我单位承诺不因任何原因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如有发生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保证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____

1.5 本工程质量创建目标及按质论价费用计取标准（必选）”，选项：

工程类别：_____

创建目标：_____

计税方式：_____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___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____

3. 其他说明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品牌以及其他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可选品牌（不少于 3 种）	备注

投标人拟采用“参照或相当于”的品牌时，必须满足上表中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在“澄清答疑”环节中向招标人提出具体品牌，招标人将在“澄清答疑”环节中答复是否同意。

□投标人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产品；。
□投标人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

4.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是否提供图纸的电子版：

□是：XXXXXXXXXXXXXXX

□否：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____时至____时，下午____时至____时（北京时间），在_____（详细地址）持单位介绍信领取（购买）图纸。图纸押金（每套售价）_____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售后不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位置	文件大小	上传日期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阶段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一阶段）
3.2	（二）投标函附录
3.3	（三）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六、施工组织设计
9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9.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9.1.3	（附件）企业资质
9.1.4	（附件）企业证书
9.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9.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9.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9.2.2	（附件）基本信息
9.2.3	（附件）资格证书
9.2.4	（附件）社保
9.2.5	（附件）业绩
9.3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3.2	（附件）基本信息
9.3.3	（附件）资格证书
9.3.4	（附件）社保
9.4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5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5.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5.3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5.4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9.5.5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9.6	（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7	（九）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0	八、其他资料
11	九、定标资料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标段编码：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第二阶段投标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XX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XXXXXXXXX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将派出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履行我方的权利和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第 1.4.4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此处提出比招标文件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1.1.4.5	……	
2	分包	4.3	……	
3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	……	……	……	
……	……	……	……	

价格指数权重表

基本价格指数的基准日：

名　　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　　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值部分	人工费	F_{01}	……	B_1	___至__	……	……
	钢材	F_{02}	……	B_2	___ 至__	……	……
	水泥	F_{03}	……	B_3	___ 至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1．00	

注：除另有约定外，可调因子、定值权重和变值权重的允许范围以及基本价格指数的基准日期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变值权重建议值由投标人填写。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或价格指数的计算参数的选择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三）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建设单位名称）：

如我单位中标，在（项目名称）的施工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施工现场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建筑涂料和胶粘剂。

2.施工现场不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如本企业未按上述承诺执行，将依法依规接受查处。

承诺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意：以上为房建市政项目模板，水利水务项目投标人须自拟上传或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定义的模板上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姓名）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姓名）___，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针对第二章 评标办法中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标准，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暗标编制要求如下：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注：小型农田水利、绿化、维修项目适用附表一至附表四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3"></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3"></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主营资质</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9">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td></tr>
<tr><td>企业资质</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安全生产许可证号</td><td>有效期</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td><td>有效期</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 工</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证、养老保险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养老保险	
建造师专业等级			证书编号		
学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等材料的电子图片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负责人		在（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中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来完成的类是项目情况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其他材料的电子图片，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第二阶段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投标函（二阶段）
2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项目名称）（标段编号）__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此处价格应从投标报价汇总表中自动读取），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九章 其他